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42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送達代收人 周季楓

被告 張育茂

廖永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5571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（66755+389359）+起訴前年息百分之6之利息38956.62+督促程序費用500=495570.62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